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555號

上訴人 DAN THANH NGUYEN (美國籍，中文名：阮丹)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沈宏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81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647、570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DAN THANH NGUYEN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其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尚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並諭知驅逐出境及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宣告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所為論斷，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1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2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
03 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
04 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
05 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
06 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07 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
08 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
09 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且應與其犯罪
10 之情狀，二者比較衡量後，整體考量。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
11 所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2 第2項偵審中自白規定減輕其刑後，已無情輕法重而須再適
13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之必要等旨。並敘明第一審已以
14 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為圖獲取高達美金1萬元之
15 不法暴利，即鋌而走險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入臺，且數量非
16 微，如未及時查獲而流入市面，將嚴重戕害國人身體健康，
17 犯罪情節非輕，其行為態樣之嚴重性及法益之侵害性非微，
18 然考量本案大麻包裹因警方及時查獲而未流入市面，尚未造
19 成重大不可彌補之損害，兼衡上訴人犯後已坦承犯行，及其
20 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
21 度，需扶養2名子女及年邁雙親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
22 刑6年，並未逾越前述減輕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且無違公
23 平正義情形，而予以維持及補充說明理由。核其所為量刑已
24 從輕，並未違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屬其刑罰裁量權之適
25 法行使，自不得指為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26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原判決所為量刑，
27 較諸司法院之整體量刑趨勢中相類案件為重，又未再適用刑
28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顯然量刑過重，均屬違法等語。經
29 核係憑持己見，對於原審法院刑罰裁量之適法職權行使，徒
30 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
31 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

01 式，予以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
02 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
03 明。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7 法官 周盈文

08 法官 劉方慈

09 法官 陳德民

10 法官 楊力進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齡方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